

国务院关于海南省设立海口保税区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9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9055.htm (1 9 9 2 年 1 0 月 2 1 日国务院，国函〔 1 9 9 2 〕 1 5 9 号发布) 海南省人民政府： 你省《关于建立海口保税区的请示》(琼府〔 1 9 9 2 〕 5 1 号) 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设立海口保税区。海口保税区要设置有效的隔离设施，并经海关验收。保税区应以发展保税仓储、转口贸易及技术密集型的出口加工业为主。二、海口保税区设在金盘出口加工区内，呈“丁”字形，其范围北以工业大道为界，远西至疏港大道，近西至水头路，远东至金牛路，近东至汽车冲压件厂西路，远南至货运大道，近南至金盘路，面积为一点九三平方公里。港区不设保税区，可考虑设保税仓，具体事宜请商海关办理。三、海口保税区由海关监管，海口海关应比照国务院批准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货物、运输工具和个人携带物品的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海口保税区监管实施细则，报海关总署批准后实施。四、在保税区内如需设立金融、保险机构，应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